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国和全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的部署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为目标，以筑牢基层组织为基础，以提高党建规范化水平为重点，全面提升我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大力推动我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保障律师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党的科学理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司法部党组和自治区党委以及司法厅党委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问题整改解决。

3．健全完善党委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严格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西律师行业得到及时全面贯彻。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律师协会重大事项严格把关，指导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在各项工作特别是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切实发挥把关定向作用。

二、着力抓好思想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4．认真开展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轮训。选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继续举办“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培训班，分级分批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确保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区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的轮训，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思想政治觉悟和党务工作水平。

5．积极抓好党员律师教育培养。探索建立广西律师行业党校，在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设立新时代广西律师行业讲习所，整合资源力量不定期举办主题党课和业务大讲堂，促进党员律师政治与业务素质双提升。依托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等律师人才培训项目，抓好党员律师专业能力培养和提高。利用好“学习强国”和“八桂先锋”APP学习平台以及微信群、公众号，组织党员经常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6．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律师行业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弘扬革命精神，对广大党员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党员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和道德定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律师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演讲、摄影比赛等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律师良好形象。认真履行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做好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防范和应对。

三、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

7．认真开展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回头看”。开展新一轮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核查登记，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摸清核查每个律师事务所的职工人数、党员人数、党组织建立情况，准确掌握党建工作基础基数，分类建立相关工作台帐，消灭“口袋党员”和“隐形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落实“应建必建、能建快建”要求，认真做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组建工作；对退休后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作为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日常管理，探索建立“功能型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在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实现全覆盖。对律师执业流动后出现的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及时按规定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持续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8．扎实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按照《司法部党组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三年目标任务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置，对不符合党组织规范化设置规定和软弱涣散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优化调整。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督促全部律师事务所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将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写入章程。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与决策管理层“双管合一”、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党员与业务骨干“双向培养”等机制落地，确保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和引导监督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党支部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创新党建活动方式，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

9．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结合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广西律师行业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评定方案，从建设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中选树一批示范点，进行评星定级，以星级化管理和党建示范点选树创建助推律师事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将评星定级结果广泛运用到律师事务所评优评先、律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努力打造一批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典型案例。

10．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发展党员工作。聚焦律师队伍中的业务骨干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的非党员律师，以及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增强律师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向党组织靠拢的主动性。

四、积极搭建平台载体，促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1．积极为“建设壮美广西”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做好定点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用好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发挥党员律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诚信规范执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做好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党员律师带头做好刑事辩护、人民调解、涉法涉诉信访、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工作。支持和指导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和律师“两代表一委员”高质量履职，助力依法治区。

12．继续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利用各类节庆节点，鼓励和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走进村屯、社区、机关、学校、军营、监所等单位开展志愿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法律讲堂》《律师到现场》《大家说法》《律政佳人》等普法类电视节目录制，教育引导律师当好人民普法宣讲员。

五、强化基础工作保障，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13．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的领导工作体系。按照中组部、司法部有关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求，按程序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两新组织党工委汇报，推动规范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上下一致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系。

14．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区直律师事务所联系点制度的通知》，加强对市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区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指导，健全党建指导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促进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党纪处分与违法违规执业惩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员监督管理。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实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月通报制度，敦促各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15．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指导员到党校或党建教育基地培训，有计划组织到区内外律师行业和有关单位开展党建工作考察学习，针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建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务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16．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大走访 大慰问 大调研”春节慰问暨调研走访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律师党建工作专项课题研究，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司法厅开展律师行业专题调研，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意见心声，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解决律师党建工作和律师行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结合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和评星定级工作，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规范、促落实。

17．多渠道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支出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落实自治区本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自治区司法厅2019年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律师行业党委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律师协会会费开支。推动落实律师事务所党建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和党员律师党费全额返还制度。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

18．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开展“庆七一”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及时总结交流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星级化”管理和示范点创建的经验做法，向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进行专报，推选优秀案例，依托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和自媒体等平台，加强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